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蔡政璜

再審被告　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銘（即林明志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9 度勞上字第53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7第1 項自明。查再審原告訴之聲明：㈠廢棄原確定判決。㈡確認兩造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止有僱傭關係。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元。再審原告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即係請求再審被告給付104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萬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6,944元，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暫免徵收之2/3即11,296元（計算式：16,944元×2/3＝11,296元），再審原告應繳納再審裁判費5,648元（計算式：16,944元－11,296元＝5,64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 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法　官 郭宜芳

法　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勃諺